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股。根据回购资金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3,0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4.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董事会决议注销回购股份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公司董事会决议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

联系人：陈杰

邮政编码：621000

联系电话：0816—2289750

传真号码：0816—228975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